■ 聚 焦

22亩抛荒田“新生”记

“6年了,终于要回了自己的土地!”前不久,在渑池县某村,村民张某对前来回访的县检察院检察官彭江波表示感谢。

11年前,某村委会与一家公司签订租地协议,租期为2013年9月至2018年4月。协议规定,公司围墙外一片耕地将作为公司弃渣临时用地。该地块共涉及承包耕地村民9户,面积为22.61亩。

2017年12月,该公司委托外包企业,对此处渣土进行外运,并平整土地。可是,外包企业只对该地块进行了平整,并没有恢复原地貌,导致地亩数减少为20.015亩,也未依规定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垦验收。2018年8月,某村委会出具同意接收原租用土地的承诺函,认可该地块已达到耕种条件,并收回土地使用权。

在该地块,有的区域地面有较多建筑物残留,有的区域耕种层土壤厚度仅为30厘米,不符合耕种条件。加之地亩数减少的损失无人补偿,原承包耕地村民拒绝接收该地块。

2019年7月,张某等5人作为原承包耕地村民代表,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申请,要求查处相关行为,未获答复。于是,张某等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责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限期履职。其间,张某等5人与外包公司达成协议,张某等5人接受外包公司相关赔偿并接收涉案地块,不再向行政或司法机关主张权利或投诉。2020年12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该案立案前违法状态已消除为由,不予立案。后张某等人因按协议得到的赔偿低于国家标准,再次诉至法院。2021年9月,法院以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经过种种曲折,2023年8月,张某等人到县检察院求助。该院认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均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涉案土地抛荒多年,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县检察院依法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属地镇政府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鉴于本案中各方存在认识分歧,该院检察长杨琼主持召开听证会。会上,检察机关结合调查情况释法说理,厘清各方分歧点。在充分听取听证意见基础上,该院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监管职责,并协助妥善解决村民失地问题。同时,该院向属地镇政府发出磋商函,建议其积极配合解决上述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向涉案外包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要求限期复耕到位。属地镇政府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就土地复耕、分配和赔偿等问题进行会商。为切实解决遗留难题,县检察院先后5次组织涉案公司、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镇政府、村委会、村民代表等召开协调会。最终,确定地租损失及地亩数减少造成的损失为25万元,由外包公司负担,分两期支付。

经各方共同努力,目前,涉案20余亩耕地已按照标准复耕到位。2024年9月,第一批赔偿资金15万元履行到位。随后,某村委会召集涉案村民,协商制定了复耕土地分配方案。

鉴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属地镇政府积极履行土地复垦相关职责,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户权益得到维护,县检察院先后对2起案件依法予以终结。(张中杰)

卢氏县检察院:

推动AI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 通讯员乔峰)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检察改革,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近日,卢氏县检察院举办“人工智能(AI)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专题培训会,特邀南京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专家团队现场授课,三门峡市检察院和其他县(市、区)相关科室技术人员集中到该院参加培训,共同探索DeepSeek等生成式AI技术在法律监督、办案辅助等领域的创新应用路径。

培训会上,专家以《生成式AI技术与司法应用场景分享》为题,系统解析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脉络与大模型核心能力,围绕人工智能的实践应用、人工智能的发展历程、AI大模型技术原理、DeepSeek的技术原理和发展应用等方面,结合检察业务场景,形象展示了如何通过自然语言理解、多维度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法律文书的逻辑化生成、复杂案件的要件智能分析,从而提升办案效率与法律监督精准度,形象回答了什么是AI、AI能为我们做什么等问题。

在互动交流环节,参会干警围绕技术落地、AI技术与检察业务实践、提升工作效率等方面与授课专家展开热烈讨论,一答一问间,开阔了大家的视野。

此次培训既是落实数字检察战略的具体实践,也是以“科技之智”赋能“监督之治”的创新探索。卢氏县检察院围绕“技术落地、能力转化”主线,鼓励干警将培训成果转化为办案实效,持续推动法律监督向“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迈进,为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注入强劲动能。

送法护平安

在春季学期开学之际,义马市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春天幼儿园,进行“开学第一课”系列宣讲活动,通过法治副校长履职上法治课,筑牢幼儿健康成长法治防线,助力平安校园建设。 杜恩 摄

贪心谋取不义财 法中有情获谅解

“我们父子因一时贪心走了错路,多亏你们认真负责,依法办案,对我们从宽处理,真是法中有情啊!”近日,因盗窃被判刑、正在社会矫正期内的郭某给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这件事还要从2024年的一起盗窃案件说起。50多岁的郭某与儿子郭小某通过预谋,采取“偷梁换柱”的方法,把承运货物盗卖,后将假冒的劣质货物交付给买方,交货时被买方发现并报案。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郭某因儿子婚期将至,经济负担加重,一时起了贪念,才带着儿子误入歧途。

案发后,郭某不仅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而且非常后悔把儿子带入歧途。郭某虽已退还被害单位损失,但迟迟不能取得谅解,其担心被判实刑后,郭小某的婚事也会受到影响,故而心急如焚。

承办检察官听取被害单位代理人的意见后,得知被害单位因此类盗窃行为使公司信誉和财产损失巨大,因而拒绝谅解。检察官秉持国法与人情相统一的司法理念,多次向犯罪嫌疑人郭某释法说理,令其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危害性,郭某父子再次向被害单位进行了真诚道歉,被害单位随后对郭某父子表示谅解。

该案起诉至法院后,法院采纳了检察院指控的事实和量刑建议,最终郭某父子被依法从轻处罚。新年伊始,郭某告诉检察官,郭小某的婚礼将如期举行,今后一定会学法、懂法、知法、守法,以亲身经历告诫身边人莫取不义之财。(王旭苗 蒋玉倩)

卢氏县委巡察机构:

扎实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开展

本报讯 2024年以来,卢氏县委巡察机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为该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统筹协调,高标准谋划巡察工作。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制定巡察工作计划,向县委进行专题汇报;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河南省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纳入党校教学培训计划,开展党员干部轮训4期,受训党员干部230余人。

围绕中心,扎实推进巡察监督。紧盯落实县委“3733”工作布局推进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采取常规巡察、机动巡察与“回头看”相结合的方式,分两轮对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等12个县直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21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回头看”,共发现问题945个,受理来信来电来访192件次,推动解决立行立改事项137件,形成专题报告20个,挽回集体经济损失32.25万元。

分类施巡,提升对村(社区)巡察质效。对各乡(镇)党委和村(社区)整改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征求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组织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把整改不扎实、效果不明显的乡(镇)和村(社区)作为重点监督对象;以信访问题为导向,结合农村“五星”支部创建成果,把271个村(社区)分为星级村、平稳村、涣散村三大类。在此基础上,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共同研判,从中筛选出21个集体经济规模大、信访量居高的重点村(社区)作为第一批村(社区)巡察“回头看”对象,从中查找突出问题,深挖问题线索。(李婧 李建峰)

灵宝市检察院:

行刑衔接助农民工讨回欠薪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这沓子钱拿在手上,我们心里都踏实了!真没想到被拖欠了两年多的工钱终于追回来了!”近日,农民工代表王某某通过电话向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感谢。

这一切都要从该院的一次行刑衔接工作说起。2024年7月,该院检察官在与人社部门开展日常工作交流时,一条关于“换号、逃匿、欠薪”的字眼立马引起他们关注。检察官通过核查了解到,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黄某某承包某小区工程项目,并雇请赵某某、王某某等20名工人进行木工施工。工程结束后,黄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脱并采取逃匿的方式,拒不支付工人劳动报酬35.5万元。该院初步审查后认为,黄某某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较大,应当依法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建议人社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立案后,民警们多次联系黄某某无果,遂对其开展网上追逃。该院承办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收集证据。结合工程合同、银行流水以及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黄某某其间收到了1600余万元工程款,具备支付能力,同时还调取了工人考勤表、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证据,查明了拖欠工人劳动报酬的犯罪事实。2024年10月20日,办案民警组织布控抓捕,成功将隐匿在西藏拉萨的犯罪嫌疑人黄某某抓获,并依法刑事拘留。

因该案涉案讨薪人员较多、受害人身份特殊、矛盾突出,且各项工作查明落地时临近年关,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综合慎重考虑后,该院检察官认为当务之急是为农民工追回薪资,维护社会稳定。

随后,该院会同人社、公安等部门,积极安抚工人情绪,引导其理性维权,同时督促黄某某及其亲属尽快支付工资。在沟通协调下,黄某某认识到了错误并愿意支付拖欠的工资,最终顺利支付全部拖欠薪资,并取得劳动者谅解,一起在行刑衔接工作中发现的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劳动者自担社保费用,合理吗?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其法定职责,然而,现实生活中,有些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保费用,甚至要求劳动者自己承担社保费用。那么,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要求下支付了社保费用,离职时,是否有权要求用人单位返还呢?

基本案情

2006年3月,邓某入职A单位,成为其正式在编人员。2023年10月,邓某因个人原因,向A单位递交了辞职申请,并获得单位领导签字批准。但在正式办理离职手续的过程中,A单位提出,要求邓某个人承担入职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用,否则不予办理离职手续,此前邓某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已从其工资中扣除。

为尽快完成离职,邓某于2023年11月重新提交了包含妥协条款的辞职申请,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办理离职手续产生的社保、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并自愿向单位缴纳8万元用于结算以上费用。当年12月,邓某向单位缴纳8万元费用后,A单位为其办理了离职手续。事后,邓某认为A单位的行为违法,在仲裁未受理后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在辞职申请中作出的费用自担承诺无效,并要求A单位返还8万元费用及其利息。

法院审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邓某辞职申请中的社保费用自担承诺是否有效,A单位应否返还邓某8万元费用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虽然应用人单位要求,邓某签署了相关承诺,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该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承诺而免除。邓某在辞职申请中的承诺免除了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因A单位占用邓某8万元资金,邓某要求A单位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邓某在辞职申请中承担社保、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承诺无效,责令A单位返还邓某8万元费用及相应利息。

普法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是其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劳动者。即使劳动者签署了相关承诺,该承诺也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劳动者遇到此类情况时,应首先收集并保存相关证据,如工资条、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的沟通记录等。随后,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仲裁未受理或对仲裁结果不服,可凭《不予受理通知书》或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若劳动者未在一年内申请仲裁,可能丧失胜诉权。因此,劳动者应及时主张权利,避免因超时效而无法维权。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社保费用转嫁给劳动者。同时,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社保缴纳合规,避免因违法操作而面临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

(市普法办供稿)

渑池县法院:

执结劳务费 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 “感谢法院帮我把拖欠的劳务费追回来!”2月20日,渑池县法院执行局收到申请执行人张某某送来的一面锦旗,上面写着“尽职尽责为民解忧 秉公执法 公正高效”,表达对该院执行局干警用心用情为其追回劳务费的感激之情。

张某某与王某某、张某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王某某、张某甲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张某某工地劳务费1.85万元。

调解书生效后,二被告未能主动履行义务,案件遂进入执行程序。执行立案后,县法院将该案引入涉民生案件执行“绿色通道”,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王某某和张某甲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执行干警一边积极搜寻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一边做其思想工作,告知其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严重后果。

在执行干警的努力沟通和严格监督下,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某某、张某甲在约定期限内将劳务费全部付清,申请人张某某终于顺利拿到拖欠的劳务费。

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始终将涉民生案件作为执行工作的重点,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秉持“如我在执”的工作理念,切实让生效判决变成“真金白银”,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代文官 武盼盼)